

## 承諾書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

XXXXXX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保證自承諾書簽署日起，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展改革委”〕完成對「XX公司」實施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申請的審批為止的期間，如呈交申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以下簡稱“證明函”〕的文件及隨附文件內載錄的資料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立即以書面並在不多於5個工作天內，〔如正在審批證明函的申請〕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暫停本公司證明函的申請或〔如正在審批實施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申請〕通知國家發展改革委和環保署暫停「XX公司」實施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申請。本公司並須立即向環保署重新申請一份新的證明函。

本公司明白如呈交申請證明函的文件及隨附文件內載錄的資料在申請期間或證明函發出後，出現任何變更，導致不再符合《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補充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中「港資企業」的標準，本公司將立即以書面並在不多於5個工作天內，通知環保署及國家發展改革委。環保署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取消本公司的申請或撤銷已向本公司發出的證明函，國家發展改革委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取消或撤銷「XX公司」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申請的審批或審批決定。

本公司知道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行事的任何人誤報或漏報資料，意圖以欺騙手段獲得證明函，均屬違法，可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起訴。

公司名稱：

授權人姓名：

授權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請註明護照國籍）號碼\*：

授權人簽署：

日期：

公司蓋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